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31 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水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96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资金 56.8 万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资金列“2130316 农村水利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本次下达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小水电清理整改相关工作。请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将具体项目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报送至区财政局农财股。

附件：1、潮安区 2020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资金安排
表及任务清单

2、潮安区 2020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
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2 月 25 日

潮安区2020年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及任务清单

县区	金额（万元）	任务清单	
		小水电清理整改宗数（宗）	小水电退出（宗）
潮安区	56.8	60	1

潮州市2020年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

地区：潮安区

市级牵头部门		市水务局		省级参与部门		市财政局	
县区牵头部门		潮安区水务局		县区参与部门		潮安区财政局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56.8					
年度目标		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60宗，小水电退出试点1宗					
	一级指标	一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备注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（宗）		60	评分标准：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60宗以上的得满分，低于60宗的按实际清理整改小水电数量/60宗*指标分值	
		数量指标	小水电退出试点（宗）		1	评分标准：完成小水电退出试点1宗以上的得满分，低于1宗的不得分	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1年6月底，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		100%	评分标准：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%的得满分，低于100%的按实际完成率/100%*指标分值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，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		能	评分标准：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，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得满分，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		90%	评分标准：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，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比例大于等于90%得满分，低于90%按比例扣分	